

110 年度臺中市議長盃元極舞觀摩賽

競賽規程

壹、目的：配合政府推展全民體育運動，增進國民身心健康，提高運動技術水準及對元極舞的功法與內涵能充份修練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

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

臺中市議會

臺中市體育總會

承辦單位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元極舞委員會

參、競賽資訊：

一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五月二十九日(星期六)乙天

二、比賽場地：臺中市清水國中活動中心(台中市清水區鰲峰路 250 號)

三、比賽項目：

1. 春滿人間：年齡不限，選手人數限定 6-8 人。

2. 元極扇養身操：年齡不限，選手人數限定 6-8 人。

3. 迎風嚮善：年齡不限，選手人數限定 6-8 人。

肆、報名時間：自即日起至 4 月 20 日止

伍、報名方式：臺中市體育總會元極舞委員會

電話：(04)26223127，傳真(04)2475-9190

總幹事陳忠良 0932-537091、副總幹事陳秀真 0910-510238

e-mail：yuanji_tc@yahoo.com.tw

http://tw.myblog.yahoo.com/yuanji_tc/

陸、比賽辦法：(1)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審定之最新元極舞競賽規則。

(2)比賽制度：採直接一次決賽。

(3)評分標準：1. 儀容精神(10%) 2. 動作技巧(40%)

3. 韻律節奏(15%) 4. 整體默契(15%)

5. 勁氣運用(20%)

柒、比賽細則：1. 參加比賽之隊伍應穿著元極舞服裝。

2. 參加隊伍比須遵守出賽時間，如逾出賽時間未到之隊伍以棄權論。

3. 如遇特殊原因必須更改賽程或加賽，得由主辦單位宣佈，不得異議。

4. 比賽次序由競賽組公開抽籤之。

捌、獎項：1. 各參賽隊伍皆給予獎盃。

2. 各參賽人員皆給予獎狀。

玖、器材設備：以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提供出版的音樂為準。

拾、管理資訊：

一、競賽管理：由籌備處競賽組共同負責元極舞競賽之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裁判由具中華民國元極舞協會裁判資格者中遴派之。

三、獎勵：比賽後立即頒獎。

四、附則：本規定經籌備處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